

2020 年三方检测资格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农业农村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食安办〔2020〕5 号）的要求，2020 年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 3318 批次。2020 年罗定市监局共完成 3321 批次食品抽检，共需经费 240.167653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2020 年经费 120 万元。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根据《云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农业农村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食安办〔2020〕5 号）和《罗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罗食安办〔2020〕2 号）的要求，2020 年，罗定市监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 3318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被列为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经费来源为财政

拨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罗定市监局共完成 3321 批次食品抽检，共需抽检经费 240.167653 万元，其中 2021 年共支付 2020 年抽检经费 120 万元。

（三）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经过招投标确定第三方 5 间检测公司，共需抽检经费约 260 万元。

（四）预期效益和民众满意度

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品种、项目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瞄准大中型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提高问题发现率，努力实现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经过大范围大规模的抽检，有效净化了食品市场，保障食品安全，获得社会好评。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罗定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罗市监〔2020〕18 号）有计划有步骤执行。

(二)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措施；

根据《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罗定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罗市监〔2020〕18 号）的要求实施。

(三) 项目实施过程；

根据抽检方案渐进开展工作，力求做到全年均衡实施。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总投入情况，经过招投标确定第三方 5 间检测公司，需抽检经费 240.167653 万元。

(一) 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分析；在 2021 年财政直接支付 120 万，到位率 49.96%。各公司收到抽检经费分别如下；

中标公司 1：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576000 元，在 2021 年 10 月收到 240000 元；

中标公司 2：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金额 544500 元，收到 240000 元；

中标公司 3：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金额 388176.53 元，在 2021 年 10 月收到 240000 元；

中标公司 4：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446500 元，在 2021 年 10 月收到 240000 元；

中标公司 5：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446500 元，在 2021 年 10 月收到 240000 元；

（二）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抽检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始终秉承“管好、用好、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年度工作预算，明确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经费始终按照计划拨款，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督情况；

此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成本（或费用）的控制方法、措施；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折扣率（即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折扣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承检方提供收费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根据《云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农业农村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食安办〔2020〕5 号）的要求，2020 年共需要完成 3318 批次食品抽检，实际完成 3321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9%。

（二）目标完成程度；

根据《云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农业农村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食安办〔2020〕5 号）的要求，2020 年共需要完成 3318 批次食品抽检，实际完成 3321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9%。共需抽检经费 240.167653 万元，其中 2021 年共支付 2020 年抽检经费 120 万元。

（三）效益实现情况；

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品种、项目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瞄准大中型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提高问题发现率，努力实现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

（四）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分析；

根据《云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农业农村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食安办〔2020〕5 号）的要求，2020 年共需要完成 3318 批次食品抽检，实际完成 3321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9%。按照绩效本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次抽检绩效评价为 98 分，总体评价为优。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我局根据预算目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并将指标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制定了三级绩效目标体系。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等四个指标；效益指标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三个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为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和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等两个指标。

（二）如何考核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完成年度内任务量 3318 批次即为达到绩效目标。经过现场勘验、检查验收合格。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问题：对已完成验收的项目，财政未能及时支付抽检费用。

（二）有关建议：希望财政部门能大力支持该民生工作程，能及时支付项目的相关费用。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